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Ingenia 1.5T 磁共振机 MR 保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Ingenia 1.5T 磁共振机 MR 保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鸿胜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鸿胜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